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阿里创投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672,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阿里创投的《关于所持光线传媒股份变动的通知》，阿里创投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减持公司股份 5,056,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阿里创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阿里创投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28,3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与 2021 年 2 月 23 日阿里创投减持股份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期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光线传媒	股票代码	30025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3,385,354	1.14
合 计	33,385,354	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8,302,230	7.78	194,916,876	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302,230	7.78	194,916,876	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阿里创投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预披露，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阿里创投的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